江海区工商联普法案例二

**巨额水费 该由谁来承担？**

**江海区工商联协调处理赔偿损失案件**

【案情简介】

2017年8月，江海区工商联联同江门市照明行业协会开展日常走访，了解到其副会长单位江海区浩克灯饰厂的厂区地砖出现渗漏水的情况。经进一步查实，是由于地面下陷致使地下铺设消防水管爆裂大量漏水，企业立即向供水单位江门市融浩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经江门市融浩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统计，该企业本阶段用水量达105684方，应收水费总共196572.24元，污水处理费147957.6元，垃圾处理费68694.6元，总共413224.44元。如此巨大的用水量和巨额水费，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用水需求不相符，应是长时间漏水造成的。江门市融浩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也意识到该司抄表员的失职，没有发现异常情况并及时汇报，负有一定的责任。现在企业难以承受因漏水事情而产生的数额巨大的水费以及污水处理费，向我联提出诉求，恳请我联以及照明协会与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解决，为企业提供帮扶。

【跟进与处理】

 我联了解上述情况后，与企业、相关职能部门和供水单位积极沟通，由江门市照明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多方进行调解协商。综合考虑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和供水单位实际产生的成本等因素，最终，融浩水业公司同意按成本价（1.39元每方）结算水费，并减免了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等费用，企业需支付水费146900.76元。江海区浩克灯饰厂同意调解方案，并支付了水费，事情得以圆满解决。

【法律评析】

《民法典》第584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民法典》第591条第1款“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

《民法典》第1165条“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http://www.64365.com/baike/qqzr/%22%20%5Ct%20%22http%3A//www.64365.com/zs/_blank%22%20%5Co%20%22%E4%BE%B5%E6%9D%83%E8%B4%A3%E4%BB%BB)。”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过错责任。

【案件启示】

根据我国《民法典》明确规定了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包括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其中，损失赔偿是实务中最常见的违约责任形态，也是合同领域的核心问题，其计算和认定一直是司法实务中的重点和难点。《民法典》对于原有损失赔偿认定规则进行了调整和整合。矛盾双方在商讨民事赔偿时“有法可依”，避免了分歧的进一步扩大。

江海区工商联加强日常普法教育力度，在走访调研企业中了解、倾听企业诉求，指导企业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经营。对于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法律问题和矛盾，区工商联联合相关商协会和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规范为依据，对纠纷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协商，通过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促使当事人互相尊重、互相谅解、达成协议、消除纷争，妥善解决双方之间的纠纷，化解企业风险，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助力企业发展再上新台阶。